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9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

2、本次提名的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丁立国先生、张纪星先生、田立新先生、吕涛先生、姚志伟先生、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志强先生、迟国敬先生、罗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志强 杨波 田立新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